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将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安汽车"或"公司")于 2018年8月28日召开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公司新 能源汽车业务相关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 如下:

一、资产划转概述

为适应长安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,长安汽车拟进行内部资产重组,将公司与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(以下简称"标的资产")以及与其相关的业务、人员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能源科技")。

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,不属于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 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资产划转双方基本情况

(一) 划出方基本情况

名称: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公司)

住所: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

法定代表人: 张宝林

注册资本: 480, 264. 8511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1996年10月31日

经营范围:制造、销售汽车(含轿车),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。汽车(含小轿车)开发,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、销售,配套零部件、模具、工具的、开发,制造,销售,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,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,开发、生产、销售计算机软件、硬件产品,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、培训,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、安装、维护,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。

(二)划入方基本情况

名称: 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住所: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 39号2屋 208室

法定代表人: 李伟

注册资本: 9,9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: 2018年5月28日

经营范围: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和咨询服务;汽车整车制造(不含汽车发动机);汽车零部件销售;汽车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汽车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汽车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;节能技术推广服务;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;环保技术推广

服务;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;技术进出口;利用互联网销售汽车、摩托车、零配件;机动车充电服务;汽车租赁服务(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)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(三) 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

划入方新能源科技是划出方长安汽车的全资子公司,划出方长安汽车直接持有划入方新能源科技 100%股权。

三、划转资产情况

公司拟将公司拥有的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的部分固定资产、存货、 其他应收款以及专利、专利申请权、软件著作权和技术秘密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,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(标的资产中的专利、专 利申请权、软件著作权和技术秘密对应的研发支出均已进行费用化处 理)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。划转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 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。

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安永华明(2018) 专字第60662431_D05号《审计报告》,截至2018年5月31日,划转 资产的资产总额为1,135,128,338.90元。

单位:人民币元

资产项目	金额
其他应收款	830, 151, 900. 00
存货	284, 831, 255. 96
固定资产	20, 145, 182. 94



四、员工安置

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人员,依据"人随业务、资产走"的原则,由 新能源科技接收,员工工龄连续计算,薪酬待遇不变,并按照国家有关 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,进 行合理安置。

五、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划转旨在调整公司内部业务架构和实施业务整合,有利于优化 资源配置,理顺管理关系,促进公司更好发展。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 表范围内进行,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,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 大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安永华明(2018)专字第60662431_D05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

